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官雅惠

電話：02-27287727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0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薪傳人力盤點及徵才作業程序暨相關表件各1份(3259793_1083000195_1_AT
TACH1.pdf、3259793_1083000195_1_ATTACH2.xlsx、3259793_1083000195_1_ATTACH3.xlsx、3259793_1083000195_1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」附件1暨相關表件各1份，並請依說明三填報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2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6008334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瞭解各機關學校薪傳及人力運用情形所需，修正旨揭計畫附件1薪傳人力盤點及徵才作業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線上填報調查表：

1、年度調查表：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薪傳工作，於每年2月15日前線上填報「臺北市政府○年度退休公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盤點結果調查表」。

2、臨時新增調查表：年度中新增臨時性業務經列為薪傳工作，請各機關學校於次月15日前線上填報「臺北市政府○年○月份臨時新增退休公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盤點結果調查表」。

光復國小 1080110



(二)線上填報薪傳工作用人結果調查表：各機關學校應於用人後次月15日前線上填報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○年○月份薪傳工作用人結果調查表」，以利統計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於108年1月31日前盤點年度薪傳工作項目，並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於108年2月15日前線上填報「臺北市政府108年度退休公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盤點結果調查表」，另臨時新增調查表及薪傳工作用人結果調查表等2表，請各機關學校每月依限上網填報（填報位置：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新版人事服務網/人事表單調查填報/電子表單2.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鄧副市長家基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重2019-01-10
交 07:39:39
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40

線

附件一

類別：退休資遣撫卹

項目：退休照護

細目：薪傳人力盤點及徵才作業

製表機關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作業程序	辦理時程	作業說明（含注意事項）	相關表件	備註
1.盤點薪傳工作	30天	1.1: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，就薪傳工作進行盤點。 1.2:年度中如有新增臨時性業務，亦應審視其性質是否可列為薪傳工作。		
2.線上填報調查表	14天	2.1:年度調查表：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薪傳工作，於每年2月15日前線上填報「臺北市政府○年度退休公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盤點結果調查表」。 2.2 臨時新增調查表：年度中新增臨時性業務經列為薪傳工作，請各機關學校次月15日前線上填報「臺北市政府○年○月份臨時新增退休公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盤點結果調查表」。	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新版人事服務網/人事表單調查填報/「臺北市政府○年度退休公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盤點結果調查表」及「臺北市政府○年○月份臨時新增退休公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盤點結果調查表」。	
3.公告徵才資訊	10天	3.1:各機關學校如有薪傳工作之用人需求，將徵才資訊公告於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」之「薪傳人力運用查詢」平台，公告期間至少10天。 3.2:如有臨時性用人需求，各機關學校公告期間得自行訂定。		
4.遴選作業	7天	4.1:薪傳工作徵才結束後，原則應於7天內辦理遴選作業。 4.2:各機關學校應依薪傳工作之性質，以筆試、面試或其他評分方式遴選合適人員擔任。		
5.公布徵才結果	3天	5.1:各機關學校應將薪傳工作之遴用結果，原則於確定之日起3天內通知錄取者或公布於機關學校之網站。		
6.線上填報薪傳工作用人結果調查表	3天	6.1:各機關學校應於用人後次月15日前線上填報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○年○月份薪傳工作用人結果調查表」，以利統計。	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新版人事服務網/人事表單調查填報/「臺北市政府○年○月份退休公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調查表」	

註：學校教師臨時請假等之代理、代課及兼課等薪傳工作，由教育局另訂之。

臺北市政府○年度退休公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盤點結果調查表

用人機關(全銜)	類別(請填代碼)	工作名稱	薪酬計給方式	名額數	預估經費	備註
○○處	3	評審委員	出席費2,000元/次	9	18,000	

備註：

- (一)按月計酬且每月薪資總額超過基本工資(即23,100元以上)之工作項目，或無給性質之志工，毋須填列。
- (二)「類別」欄請填代碼：1.教育類 2.行政類(如口試委員、講師、鑑定委員) 3.稽核審查類(審查委員、評審委員等) 4.外勤職務類 5.其他類。
- (三)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薪傳工作，於每年2月15日前線上填報(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新版人事服務網/人事表單調查填報)。

臺北市政府○年○月份臨時新增退休公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盤點結果調查表

用人機關(全銜)	類別(請填代碼)	工作名稱	薪酬計給方式	名額數	預估經費	備註
○○處	3	評審委員	出席費2,000元/次	2	4,000	

備註：

- (一)按月計酬且每月薪資總額超過基本工資(即23,100元以上)之工作項目，或無給性質之志工，毋須填列。
- (二)「類別」欄請填代碼：1.教育類 2.行政類(如口試委員、講師、鑑定委員) 3.稽核審查類(審查委員、評審委員等) 4.外勤職務類 5.其他類。
- (三)年度中新增臨時性業務經列為薪傳工作，請各機關學校於次月15日前線上填報(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新版人事服務網/人事表單調查填報)。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○年○月份薪傳工作用人結果調查表

機關名稱	1.登錄薪傳人力運用查詢平台名額數	已聘請退休人員人數		2.未登錄薪傳人力運用平台名額數	已聘請退休人員人數	
		本府退休人員	府外退休人員		本府退休人員	府外退休人員
○○處	5	1	1	2	1	0
共計						

備註:

1. 本表調查兩部分「1.登錄薪傳人力運用查詢平台」及「2.未登錄薪傳人力運用平台(因時效無法及時登錄或毋須公告之工作項目)」，分別填列名額數及已聘請退休人員名額數。
2. 範例【○○處3月份，薪傳工作用人5人，其中登錄薪傳人力運用查詢平台名額3人，經公開甄選，錄取1人為本府退休人員、1人為府外退休人員(1人為一般民眾不必登載)，另2人未登錄薪傳人力運用查詢平台，其中1人為本府退休人員(1人為一般民眾不必登載)】。
3. 各機關學校應於用人後次月15日前線上填報(員工愛上網/人主政風/新版人事服務網/人事表單調查填報)。